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

2023年10月11日